

第九屆桃儀盃
學生儀隊錦標賽
賽事簡章



桃園市儀隊發展協會

一、主旨：藉由互相競爭、觀摩提昇桃竹苗地區學生儀隊整體素質。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儀隊發展協會

三、比賽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六

四、比賽地點：暫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自強館（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五、報名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00:00 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23 : 59 時止

六、報名辦法：

(1)僅接受本會第九屆桃儀盃報名系統報名，系統網址：

<https://goo.gl/forms/WOA7ZUQysIUHPaoZ2>，或至本協會網站查詢報名網址。

(2)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錄取隊伍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00:00 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23 : 59 時止繳交報名費(繳費後不予退費)，未在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之隊伍視同放棄本屆報名，繳交辦法於報名截止時公布。

七、參賽人員資格：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及連江縣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以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依舉辦日期加入應屆畢業生)

八、比賽規則：

(1)比賽參加人數每隊最低六人，最高二十六人。

(2)表演內容為形式不限之儀隊表演。請勿出現違反傳統學生儀隊文化之表演內容(如：槍過跨下等...)。

(3)表演服裝不限，表演長度五至八分鐘。

(4)表演區域深 9 公尺、寬 14.4 公尺，請見附件平面圖。

(5)表演時若非不可抗力或主辦單位之因素而中斷表演，不可請求重新表演。

(6)表演時間以第一位參賽人員踏入比賽區域起算，最後一位退出比賽區域時終止。

(7)表演不得請求須由本會工作人員配合之效果，如燈光等...

(8)為避免表演流程受到影響，進退場等表演以外之行為需配合主辦單位之規定。

(9)本賽事評審將由本協會邀請五位符合本會評審遴選辦法之評審負責評分，並由五位評審中推派一位評審長做賽後說明。

(10)本賽事評審評分標準以整齊度、槍法、力道、儀態及整體呈現五大要素評分。詳情請見附件比賽評審辦法。

九、獎勵辦法：

- (1) 依照總分順序頒發冠軍、亞軍、季軍。
- (2) 總獎項數為總參賽隊伍數之二分之一，且無條件捨去小數。
- (3) 獲得冠軍隊伍將可獲頒獎座一座。
- (4) 獲得亞軍隊伍將可獲頒獎座一座。
- (5) 獲得季軍隊伍將可獲頒獎座一座。
- (6) 季軍以下可獲獎之隊伍，將於賽後頒發優選獎狀一份。
- (7) 所有參賽人員皆可獲頒獎狀一份。

十、注意事項：

- (1) 本協會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前進行賽程順序公開抽籤。
 - a. 公開抽籤之程序將以錄影方式紀錄，上傳網路以供查詢。
 - b. 抽籤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 c. 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詳細賽程文件。
- (2) 參賽隊伍表演內容須搭配音樂者應自行準備音樂(以通用檔案格式為主：.mp3、.wav 或.wma)，以電子郵件方式註明隊伍名稱以及曲目順序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前寄至本會電子信箱，若因故無法於表定時間寄送音樂光碟，請於上述日期前先行通知。如因參賽隊伍因素導致比賽當日音樂有問題，不得請求異議。
本會電子信箱：thgda@thgda.org.tw
- (3) 比賽當日音控台僅供測試音樂是否撥放正常，不可調動任何設定造成他隊之不便。
- (4)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表確實載明代表學校及領隊。
- (5) 表演前檢錄時需檢查選手學生證正本及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兩項證件皆需具備該選手始可上場，若有選手證件不足之情況則該選手不予以上場，其後果為各隊自負。為因應應屆畢業生與學生證遺失等特殊狀況，學生證替代方案如下：
 - a. 應屆畢業生若無法以原學生證之註冊章證明者可以以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代替。
 - b. 因學生證遺失但校方來不及補發而以校方證明文件替代者，該文件需附有校方鋼印。
 - c. 校方若以桃園市政府推行之樂桃卡為學生證，樂桃卡上具有校名及校方之註冊章方可代替學生證除上述方案外本協會不接受其他方案，若經檢查有冒名參賽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 (6) 參賽人員不得為參賽學校之校外人士，若經查證屬實取消全隊參賽資格及名次，並懲處相關學校禁賽兩年且發函通知所屬學校。
- (7) 各隊於比賽當日除參賽人員外，需帶兩名隨隊之工作人員負責當日隨身物品之保管以及音控等事務，人員名冊須確實依規定格式填寫，名冊以外人員不予提早入場。
- (8) 各隊應於比賽當日各隊表定之行程表至比賽會場報到進行預演，大會提供更衣室。賽程長度將依參賽隊伍數而定，詳細賽程將於 6 月 15 日前發送給各隊領隊。
- (9) 使用報名系統報名成功後本會以電子信箱通知報名成功，該隊伍即確認報名，確認報名後因故取消參賽之隊伍，無論取消參賽之原因，次屆桃儀盃將不接受該隊報名。(本屆不接受報名之隊伍：平鎮高中)

十一、賽務問題與查詢：

(1)協會電子信箱：thgda@thgda.org.tw

(2)協會總幹事：林鈺婷

行動電話：0976557021

電子信箱：dg@thgda.org.tw

(3)桃儀盃公關：李欣諭

行動電話：0963059766

電子信箱：pr@thgda.org.tw

桃儀盃學生儀隊錦標賽

評審遴選及比賽評審辦法

(一) 評審遴選辦法：

為展現本賽事評審方面對於參賽隊伍以及普羅大眾之公信力，本賽事評審遴選應符合本辦法之資格限制。

1. 本辦法所指稱之軍儀以陸、海、空三軍儀隊以及海軍陸戰隊儀隊為限。
2. 應曾任或現任軍儀操作手且有中士以上資格者。
3. 不符合辦法第二條者，則應曾任或現任軍儀操作手且具有學生儀隊經歷或學生儀隊教練經歷者。
4. 不得為參賽隊伍之校友。
5. 不得為現任或曾任參賽隊伍之教練。

(二) 比賽評審辦法：

學生儀隊在傳承、創建以及訓練的環境各有不同，因此在操演的要點上即使是系出同門，也很容易在日後呈現天差地遠的狀況。故此本賽事在分數評定的部份必須盡力屏除各學儀以及軍儀之間對於槍法動作操演要點的不同，並且關注於普世的儀隊價值。所以本會於評審標準上採取整齊度、槍法、整體呈現、力道、儀態之五大主要指標。

1. 評審評分項目及不評項目：

一、整齊度 30%：

(1) 評分項目：動作一致程度、槍線

(2) 不評項目：無

二、力道 10%：

(1) 評分項目：迅速確實程度、穩定度

(2) 不評項目：因特色風格而展現出的柔和動作

三、槍法 25%：

(1) 評分項目：美感呈現、完成度

(2) 不評項目：定位、特色動作

四、整體呈現 25%：

(1) 評分項目：表演編排、音樂、隊型完成度以及刀槍旗之各種效果呈現。

(2) 不評項目：無

五、儀態 10%：

(1)評分項目：人員在各動作下的體態

(2)不評項目：無

六、額外扣分：

(1)所有扣分項目皆為扣平均總分。

(2)每隊最高扣分以 10 分為限。

(3)時間扣分：時間自第一位參賽人員踏入比賽區域開始計算至最後一位參賽人員退出比賽區域為止，低於五分鐘者扣一分，超過八分鐘者扣一分，本項目最高可扣一分。

(4)掉槍扣分：因失誤或各種因素使得槍支失控讓槍支的任一部位擊中地板者屬於掉槍，每次掉槍扣該隊一分。

(5)毀損扣分：任何道具、裝備或槍支於表演時間內非因安排而產生任何毀損導致影響表演者屬於毀損，每次毀損扣該隊一分。

(6)掉裝扣分：任何道具、裝備或零件於表演時間內非因安排而掉落至地板者屬於掉裝，每次掉裝扣該隊一分。

(7)破壞扣分：無論賽前準備、競賽途中或賽後退場期間，均不得於場館內未鋪設木板之區域操作任何刀、槍、旗撞擊地面之動作，每次撞擊扣該隊三分，若撞擊動作致使場地受損時，本會得向該隊求償。惟旗隊進退場時舉旗及下旗動作不在此限。

(8)超出扣分：表演編排應以在大會規定之比賽場地區域內完成為主，表演中若有主要隊形走位超出比賽場地，或刀隊旗隊在比賽場地外操作表演內容皆屬於超出比賽場地，每次超出比賽場地扣該隊一分。

(9)扣分舉證：場邊配置兩名舉證員擔任扣分舉證，舉證員確認隊伍有需扣分之行為時，將於場邊示意扣分。每一扣分，須有兩名舉證員同時舉證始可扣分，若只有一員舉證員示意扣分，則此扣分屬爭議扣分，則以爭議扣分處理之。

(10)爭議扣分：若各隊領隊對場上各隊之有扣分或應扣分而未扣分之疑慮者，可針對單一扣分提出扣分審查，此扣分即屬爭議扣分，並請於各隊表演後十分鐘內提出審查申請，逾時視同默認，不再接受審查申請。

(11)扣分審查：所有爭議扣分皆提交評審團統一審查，由評審團裁示是否扣分。

2. 名詞解釋：

- 一、定位：由於參賽隊伍所學之槍法可能是由各種不同軍種或是學生儀隊所傳授，因此各種槍法要點以及槍法要求必須看該隊伍是否皆相同為主，例：左旋槍法最後右旋回來定住那動，以陸軍儀隊槍法要點必須「右手小指切齊槍托底板」但有些學校如北一女的要求則是「右手接槍頸」，由於各學儀甚至於軍儀之間的槍法要點都有相當差距，因此若同儀隊呈現槍法要點都相同時表示此為這儀隊的要求，應視為有達到要點。
- 二、迅速確實程度：儀隊之動作應乾淨俐落而非拖泥帶水。
- 三、穩定度：儀隊之槍法動作在操作中的穩定狀態。
- 四、儀態：指場上人員的姿勢、精神、自信、服裝呈現以及裝備整理等等。本賽事並未指定參賽隊伍的服裝，因此若參賽隊伍並非穿著禮服或制服，則不需考慮裝備整理問題。
- 五、效果呈現：隊形走位、編排內容精采度與創意，若有操演中有刀旗之部分除儀態及整齊度外，其餘則視為效果呈現。
- 六、特色動作：各隊伍可能因傳承或為風格展現而有的特殊動作。

3. 操演內容編排注意事項：

- 一、應避免傳統儀隊禁忌之事項如槍過跨下及槍尖著地等...
- 二、為表演效果編排之與儀隊操演無關事項應避免佔據過多時間。
- 三、表演內容編排應避免出現有與其他學生儀隊表演相同或類似且不具普遍性之內容。
- 四、槍法使用上應避免使用其他學生儀隊具有特色且不具普遍性之槍法組合。
- 五、軍儀之操演內容及槍法本會視為可供學生儀隊參考學習之公共智慧。但應避免於比賽中使用過長或顯而易見曾為軍儀表演之不具普遍性之內容。

4. 賽後說明：

賽後由評審長統一講評。

5. 成績複查：

- 一、賽後各隊若對成績有疑慮者，可於賽後三天內(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並僅接受書面複查申請單(附件一)，逾期不受理。
- 二、複查工作僅包含分數驗算，並不會對各項目重新評分或對扣分結果做更動。
- 三、申請複查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若複查結果為無誤，本協會將沒收保證金。(匯款手續費及郵資須自付)

四、流程：

- (1)收到申請單(詳細註明申請隊伍、申請負責人、連絡電話，e-mail..等)。
- (2)e-mail 回覆接受申請。
- (3)繳交保證金
- (4)e-mail 回覆開始作業
- (5)作業完成寄發結果並 e-mail 通知

五、若結果有誤本協會將公告於粉絲團公開道歉，若對獲獎隊伍有影響將寄發公文至相關學校並進行回收及補發獎座或獎狀之作業。

六、申請隊伍不得為下列行為：

- (1)要求告知評審與評分結果之關係。
- (2)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 (3)要求閱覽原始文件。

